

**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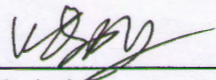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就《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公平公正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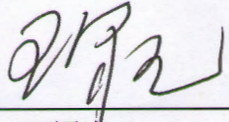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4 年 6 月 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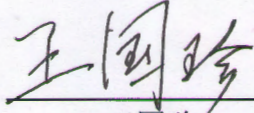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力上



王泽九



王国珍